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陳翰霆
電話：03-3322101#7511、7512
電子信箱：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30099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3009901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99019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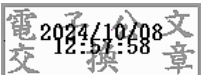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公務信箱使用宣導及安全管理指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7日臺教國署資字第1130118624A號函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發布之113年1月資通安全網路月報 (<https://moda.gov.tw/ACS/press/report/10712>) 辦理。
- 二、摘錄前揭月報略以：「近來發現部分同仁使用公務信箱註冊於非公務網站，致遭帳密外洩案例，重申公務信箱勿註冊於非公務網站或外部服務，且不可使用相同通行碼，避免外部主機遭駭侵後，相關帳號、密碼及使用者個資等資料都將一起曝險；另使用者電腦系統及軟體亦應定期更新及掃毒，以維資通安全。」
- 三、另請依教育部109年3月2日臺教資(四)字第1090008789號函頒「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詳附件）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